

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117号),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完成各项重点任务,成立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

一、专班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

组 长:杨洪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宗志坚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思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于照春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忠廷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王召槐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韩俊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教传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伟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 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市公用事业服

务中心主任

- 董 博 市国资委副主任
- 章永序 市市场监管局副县级干部
- 张成旭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 薛仲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王 功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 赵德森 市税务局副局长
- 邹 洪 张店区副区长
- 许永利 淄川区委常委,副区长
- 许 珂 博山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 路德芝 周村区委常委,副区长
- 刘在东 临淄区委常委,副区长
- 刘 俊 桓台县委常委,副县长
- 张亮云 高青县委常委,副县长
- 郑良宪 沂源县委常委,副县长
- 袁 晖 高新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陈安平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边立群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主要职责:按照全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要求,研究我市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的重大举措和重大政策,部署安排煤炭消费压减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

进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二、专班办公室及工作结构

(一) 专班办公室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同时,从专班成员单位抽调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

主任:陈思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主任:王召槐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韩俊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崔伟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 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成旭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韩 冰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武继刚 市节能安全监察支队支队长

成 员:陈 治 市发展改革委节能与资源环境科科长

王 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材料科科长

付春华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科长

袁 娜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副科长

班振华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燃气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 峰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科科长

王舜尧 市市场监管局科长

张平平 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科科长

孙琦 市大数据局数据管理科科长

张安琪 市税务局减税办科员

主要职责：根据全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任务分解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推进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措施和政策；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炭消费压减工作决策部署；定期调度、汇总、汇报煤炭消费压减各项重点任务推进落实和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联系人：陈治；电话：3182581。

（二）专项工作组

1. 煤炭消费压减综合推进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组长：王召槐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韩冰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韩俊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成旭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武继刚 市节能安全监察支队支队长

成员：陈治 市发展改革委节能与资源环境科科长

王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材料科科长

付春华 市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科长

张平平 市统计局工业和能源科科长

袁 娜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副科长

孙 琦 市大数据局数据管理科科长

张安琪 市税务局减税办科员

刘胜本 市节能安全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何 璐 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副主任

主要职责：参照全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11月底前制定出台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并将任务分解到各区县，明确部门分工、压实责任，全力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整治淘汰低效企业。运用省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的科学化、常态化。研究制定《淄博市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推进煤炭、能耗指标资源的市场化有效配置。按照《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严格控制煤炭热值标准，进一步要求煤炭燃用单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加大兰炭利用，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加大技术设备改造力度，推广示范新型水煤浆、煤粉锅炉、高效换热等。力争2019年年底前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0年年底前全部淘汰。对于现有机组，原则上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全部关停，大型机组15公里供热半径内的落后机组全部关停，鼓励服役期限不超过20年、机组容量不小于5万千瓦的抽凝机组实施背压改造。

办公室设在市节能安全监察支队(联系人:郑亮;电话:6723100)。

2. 高耗能行业产能压减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组长:王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韩俊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董 博 市国资委副主任

薛仲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袁 晖 高新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王 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材料科科长

高 峰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科科长

吕春晓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副科长

孙 鹏 高新区经发局经信科科长

主要职责:按照全省焦化行业产能总量压减和转型升级方案,制定出台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产能总量压减方案。2019年压减焦化产能95万吨,压减煤炭消费产能133万吨。根据省安排部署,分行业制定钢铁、地炼、轮胎、化肥、氯碱等其他高耗能行业产能总量压减方案。

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王刚;电话:3182523)。

3. 冬季供暖节能降耗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组 长:高 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闫振启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成 员:马万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科长

袁 娜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副科长

班振华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燃气管理办公室主任

赵 勇 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煤炭科科长

主要职责:按照全省工业余热和新能源供暖细化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方案并贯彻落实。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太阳能、生物质等资源,探索推行分布式清洁取暖方式,增加大容量高效机组供热负荷,利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14.5万千瓦大容量高效机组余热供暖改造500平方米,减少煤炭消费3万吨。

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周文凭;电话18353351511)。

三、专班工作制度

(一)集中办公制度。自11月份起,3个专项工作组各自实行集中办公。各工作小组成员必须统一思想,服从组织安排。集中办公期间,各小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如遇特殊事由,须向小组负责人书面请假。为进一步形成合力,保障煤炭消费压减工作顺利开展,请专班办公室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联系方式报送市节能安全监察支队。各单位专班组成人员需要调整的,需报专班办公室,由专班办公室请示组长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例会制度。专班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人员例会,

总结通报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部署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如工作需要,经专班组长同意,可临时召开例会。各工作小组例会由组长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召开。

(三)调度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对牵头重点任务逐条细化分解,分年度制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推进措施、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成果表现形式,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并报送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定期采取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核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附件 2

各区县 2019-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县	2019 年煤炭消费压减量 (万吨)	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量 (万吨)	2019-2020 年煤炭消费压减量 (万吨)	备注
1	张店区	5.0	9.0	14.0	
2	淄川区	3.0	12.8	15.8	
3	博山区	0.3	0.7	1.0	
4	周村区 (含经济开发区)	1.0	3.0	4.0	
5	临淄区	10.0	28.0	38.0	
6	桓台县	6.0	20.9	26.9	
7	高青县	0.7	1.6	2.3	
8	沂源县	1.0	2.5	3.5	
9	高新区	3.0	103.9	106.9	(含鑫港燃气)
10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0	0.6	0.6	
11	全市	30	183	213	

附件 3

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吨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2019 年压减焦化产能	2019 年压减煤炭消费产能
1	高新区	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	95	133